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 圾外运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6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竞谈-2023-62
- 2、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022400.00 元
最高限价: 1022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31879-1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	1022400.00	1022400.00	是	10224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河南警察学院生活垃圾等外运, 包括学生宿舍区、教学区、食堂、办公区、第三教学区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卫生, 秋冬季路面产生的落叶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服务期: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

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供应商须具有《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62。
3.1	采购预算：10224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0224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生活垃圾等外运，包括学生宿舍区、教学区、食堂、办公区、第三教学区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卫生，秋冬季路面产生的落叶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4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

	<p>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6、供应商须具有《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p> <p>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u> / /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 / </u></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2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022400.00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9时00分
24.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首次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谈判开始时间： 2023年11月15日9时00分
26.3	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7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3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供应商具有《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谈判承诺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5) 谈判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 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实际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 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谈判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首次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1）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以系统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36.2	<p>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若代理费低于柒仟元，按照柒仟元收取。）</p>
36.3	<p>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日常清理费用每半年考核后进行支付；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乙方怠于履行开票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p>
36.4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 | |
|--|
|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
|--|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谈判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谈判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谈判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谈判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

赔偿金：

- (1) 谈判结束之日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5.2 谈判结束之日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谈判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谈判开始时间和地点

26、谈判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谈判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与评审程序。

26.2 谈判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谈判与评审

27. 谈判小组

谈判与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谈判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28.2 谈判

(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

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6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7 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8 报价合理性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9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9.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9.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9.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0 评审结果

28.10.1 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0.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

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宣布谈判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谈判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日常清理费用每半年考核后进行支付；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乙方怠于履行开票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二、合同协议书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 顺利进行,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承包商。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就有关垃圾清运处置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

项目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项目内容: 负责学院生活垃圾等外运, 范围: 学生宿舍区、教学区、食堂、办公区、第三教学区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卫生, 秋冬季路面产生的落叶等。

二、委托范围及内容: 负责学院生活垃圾等外运, 范围: 学生宿舍区、教学区、食堂、办公区、第三教学区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卫生, 秋冬季路面产生的落叶等。

三、委托期限

服务期限: 年

合同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说明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该款项包含车辆费、人工费、燃油费、税费、运输费、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人民币)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 日常清理费用每半年考核后进行支付; 所有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乙方怠于履行开票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乙方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

2、乙方不履行合同要求而拖延清运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为此付出的费用和违约金，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人民币____元整(¥____)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上午 7: 30-11: 50, 下午 14: 30-18: 30; 晚上 20:30-21:30;

2、学院垃圾中转站人员及供应商的要求:戴口罩、手套、穿工作服及佩戴胸牌;

3、垃圾中转站的要求:无污染、防渗漏,防遗撒,保持洁净;

4、运输路线的要求:根据院方实际需求指定路线;

5、垃圾中转站人员需求: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日常运行,周围 1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入箱、周边无垃圾;

6、工作程序:1、清运公司人员每天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及现场卫生打扫,保持垃圾中转站无异味、现场洁净、不滋生蚊蝇,确保垃圾不落地;2、清运公司晚八点后,早六点前用密封的垃圾中转对接车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并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垃圾后用高压水枪配合药剂与消毒清洁剂冲刷地面、墙面,保证垃圾中转站内无任何残留垃圾,地面、墙面干净整洁。

7、垃圾外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所有车辆、人员等各种财产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和学院无关。乙方在操作过程中要符合国家环保、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要求,如违反规定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利益和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设施产生干扰。如发生以上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运输过程中杜绝在院内洒落垃圾,每洒落一次支付违约金 元并负责清理垃圾外运车辆洒落院内的垃圾。

9、遇到学院有重大活动时,需按学院要求将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提前全部清理干净,配合学院及办事处检查。

九、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 30 天内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新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本合同到期后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法院。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3、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投标文件；
- 7、附件。

十二、其他事项：

1、以上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益。

2、此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垃圾中转站外形尺寸（长×宽×高）5800mm×1900mm×1620mm，压缩块数:2块（单块垃圾尺寸 1800mm×1600mm×1300mm）。合同期间，供应商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

2. 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上午 7：30-11：50，下午 14：30-18：30；晚上 20:30-21:30；

3. 对学院垃圾中转站人员及供应商的要求:戴口罩、手套、穿工作服及佩戴胸牌；

4. 对垃圾中转站的要求:无污染、防渗漏，防遗撒，保持洁净；

5. 对运输路线的要求:根据院方实际需求指定路线；

6. 垃圾中转站人员需求：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日常运行，周围 1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入箱、周边无垃圾。

7. 工作程序：①采购人相关人员在清运规定时间内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由采购人的现场人员协助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箱内，由供应商人员进行操作压缩设备进行压缩并记录②供应商人员每天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及现场卫生打扫，保持垃圾中转站无异味及现场洁净，确保垃圾不落地③供应商晚 21：30 分后，早六天前用密封的垃圾中转对接车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厂，清运垃圾后用高压水枪配合药剂与消毒清洁剂冲刷地面、墙面，保证垃圾中转站内无任何残留垃圾，地面、墙面干净整洁。

8. 负责清理垃圾外运车辆洒落院内垃圾。

9. 遇到学院有重大活动时，需按学院要求将垃圾池内垃圾提前全部清理干净，配合学院及办事处检查。

10. 学院垃圾量（每天产生垃圾 12 吨），要求日产日清，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运营管理且派驻 24 小时现场管理人员一名。

11. 垃圾清运服务公司必须提供《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在垃圾清运服务公司名下。

1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秋冬季节的落叶清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校园固定地点固定停放容量不小于 15m³ 的高位垃圾车，作为负责接收道路落叶的封闭容器，防止落叶外漏；运输车辆每天运输频次；投送地点；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并有专人负责。**

13. 垃圾清运服务公司须有在校园固定地点固定停放容量不小于 16m³ 的高位压缩式垃圾车负责接收生活垃圾，防止垃圾外溢，并有专人负责。

14. 垃圾清运服务公司须有在校园固定地点固定停放容量不小于 15m³ 的垃圾清运车负责接收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防止垃圾外溢，并有专人负责，每周清理一次及以上。

15. 如因举办大型活动而有垃圾堆积，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电话后立即做出反应，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6. 供应商需要每三月一次定时回访、调查，进行整体常规检查，及部分修整，对因为使用不当而发生偏差的产品设备设施进行修理，同时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以便更好的投入到本次服务中。

17. 供应商需要承诺，对于本次清运服务，供应商将投入最好的项目经理人及专业操作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每次到场，全天监督指导现场工作，同时配备最好的设备设施，确保本次清运项目能专业规范，保质保量的进行。

18. 为了保证项目工作的连续性，供应商需要投入充足的、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且对容易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做好备份，开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和检修，另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确保各种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19. 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

20. 保持垃圾箱干净完整和垃圾箱周围地面清洁。

21. 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设备完好无损。

22. 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的，应先洒水，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要围安全警示带。

23. 装车完毕，供应商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24. 供应商工作人员对采购人所配置的清运工具责任到人，如系人为破坏、丢失，将照价赔偿。

25. 供应商人员保证垃圾车的卫生，根据要求，对垃圾车进行维护和保养。

26. 要保证安全操作，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另作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7. 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不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

28. 服务和质量必须达到各项环境卫生专项考核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创造整洁、卫生的优美校园环境，进一步细化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制定垃圾外运管理办法。

第二章 垃圾收集管理

第二条 垃圾收集容器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收集容器周边2-3米内无散落、无存留垃圾或污水。

第三条 垃圾收集容器无残缺、破损且封闭性好，容器外体干净。

第四条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分别存放。

第五条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存放点，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消毒。

第六条 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及时复位，车走场净。

第七条 垃圾收集箱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并定时清洗箱体。

第三章 车辆运输管理

第八条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垢，标志清晰，证照齐全。

第九条 运输垃圾车辆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

第十条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第十一条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第十二条 校内运输中应服从学校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

第四章 校内重大活动和突发性事件的垃圾处理保障

第十三条 做好校内大型活动、考试、庆典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如：台风、暴雨、秋季落叶）的垃圾处理预案。

第十四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及延长作业时间。

第五章 作业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作业质量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十六条 后勤管理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及标准	扣分项	分值	扣分项	得分
一	垃圾收集	<p>1、垃圾收集容器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收集容器周边 2-3 米内无散落、无存留垃圾或污水。</p> <p>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p> <p>3、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每天至少 1 次）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消毒。</p> <p>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场净。</p> <p>5、垃圾收集箱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每月至少 2 次）清洗箱体。</p>	<p>1、未及时收集、运输垃圾，发生满溢和散落情况，扣 2 分/次；</p> <p>2、垃圾收集作业人员未统一穿工作服，扣 0.5 分/人；</p> <p>3、垃圾收集完后，场地清理不及时，有垃圾散落，扣 0.5 分/处；</p> <p>4、垃圾收集完后，收集容器内有 1/5 以上垃圾存留，扣 0.5 分/例；</p> <p>5、垃圾收集完后，未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扣 0.5 分/例；</p> <p>6、垃圾收集容器未封闭，盖烂或缺盖，扣 0.5 分/处；</p> <p>7、未定时清洗垃圾收集箱体和桶，扣 1 分/次；</p> <p>8、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消毒、蚊蝇药物，扣 1 分/次；</p>	50分		
二	垃圾运输	<p>1、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垢，标志清晰，证照齐全。</p> <p>2、运输垃圾车辆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p> <p>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p> <p>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p> <p>5、校内运输中应服从学校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p>	<p>1、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容不洁，扣 1 分/辆次；</p> <p>2、中转车辆未密封收集，扣 1 分/例；</p> <p>3、未密封运输，造成撒漏污染路面的，扣 2 分/例；</p> <p>4、未按额定要求，超重或超高运输垃圾，扣 1 分/例；</p> <p>5、发现有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情况，扣 2 分/例；</p> <p>6、垃圾运输车辆不服从校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扣 2 分/次；</p>	40分		

三	应急保障	<p>1、做好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垃圾收运预案。</p> <p>2、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垃圾收运工作。</p>	<p>1、没有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垃圾收运预案，扣 4 分；</p> <p>2、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垃圾收运工作，扣 2 分/次。</p>	10分		
<p>说明：</p> <p>日常垃圾清运考核，由后勤处组织实施，每周检查不少于 3 次，每次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p> <p>每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p> <p>优秀：考核分≥ 90；良好：$80 \leq$考核分< 90；合格：$70 \leq$考核分< 80；不合格：70 分以下。</p> <p>良好档次：甲方月度考核乙方垃圾清运等有不合格项累计 1 分，扣除当月垃圾运输服务经费 100 元/次。</p> <p>合格档次：甲方月度考核乙方有不合格项累计 1 分，扣除垃圾运输服务经费 200 元/次。并给予书面警告。</p> <p>不合格档次：甲方给予书面严重警告，一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p>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 外运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6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谈判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23-62(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谈判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23-62（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谈判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谈判结束之日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方参与的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62）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警察学院 的 河南警察学院2023至2026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时间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备注：体现供应商经验，非强制要求。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1、秋冬季节落叶清运方案（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公司承诺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垃圾中转站外形尺寸（长×宽×高）5800mm×1900mm×1620mm，压缩块数:2 块（单块垃圾尺寸 1800mm×1600mm×1300mm）。合同期间，供应商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

2. 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上午 7：30-11：50，下午 14：30-18：30；晚上 20:30-21:30；

3. 对学院垃圾中转站人员及供应商的要求:戴口罩、手套、穿工作服及佩戴胸牌；

4. 对垃圾中转站的要求:无污染、防渗漏，防遗撒，保持洁净；

5. 对运输路线的要求:根据院方实际需求指定路线；

6. 垃圾中转站人员需求：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日常运行，周围 1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入箱、周边无垃圾。

7. 工作程序：①采购人相关人员在清运规定时间内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由采购人的现场人员协助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箱内，由供应商人员进行操作压缩设备进行压缩并记录②供应商人员每天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及现场卫生打扫，保持垃圾中转站无异味及现场洁净，确保垃圾不落地③供应商晚 21：30 分后，早六天前用密封的垃圾中转对接车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厂，清运垃圾后用高压水枪配合药剂与消毒清洁剂冲刷地面、墙面，保证垃圾中转站内无任何残留垃圾，地面、墙面干净整洁。

8. 负责清理垃圾外运车辆洒落院内垃圾。

9. 遇到学院有重大活动时，需按学院要求将垃圾池内垃圾提前全部清理干净，配合学院及办事处检查。

10. 学院垃圾量（每天产生垃圾 12 吨），要求日产日清，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运营管理且派驻 24 小时现场管理人员一名。

11. 垃圾清运服务公司必须提供《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在垃圾清运服务公司名下。

1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秋冬季节的落叶清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校园固定地点固定停放容量不小于 15m³ 的高位垃圾车，作为负责接收道路落叶的封闭容器，防止落叶外漏；运输车辆每天运输频次；投送地点；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并有专人负责。

13. 垃圾清运服务公司须有在校园固定地点固定停放容量不小于 16m³ 的高位压缩式垃圾车负责接收生活垃圾，防止垃圾外溢，并有专人负责。

14. 垃圾清运服务公司须有在校园固定地点固定停放容量不小于 15m³ 的垃圾清运车负责接收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防止垃圾外溢，并有专人负责，每周清理一次及以上。

15. 如因举办大型活动而有垃圾堆积，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电话后立即做出反应，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6. 供应商需要每三月一次定时回访、调查，进行整体常规检查，及部分修整，对因为使用不当而发生偏差的产品设备设施进行修理，同时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以便更好的投入到本次服务中。

17. 供应商需要承诺，对于本次清运服务，供应商将投入最好的项目经理人及专业操作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每次到场，全天监督指导现场工作，同时配备最好的设备设施，确保本次清运项目能专业规范，保质保量的进行。

18. 为了保证项目工作的连续性，供应商需要投入充足的、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且对容易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做好备份，开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和检修，另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确保各种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19. 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

20. 保持垃圾箱干净完整和垃圾箱周围地面清洁。

21. 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设备完好无损。

22. 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的，应先洒水，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要围安全警示带。

23. 装车完毕，供应商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24. 供应商工作人员对采购人所配置的清运工具责任到人，如系人为破坏、丢失，将照价赔偿。

25. 供应商人员保证垃圾车的卫生，根据要求，对垃圾车进行维护和保养。

26. 要保证安全操作，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另作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7. 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不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

28. 服务和质量必须达到各项环境卫生专项考核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